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98949

聯絡人：簡郁諺

電 話：04-3706-1265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3494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11年度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報名費補助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測驗日期訂於111年3月27日（星期日）舉行，相關測驗資訊可至客語能力認證網站查詢下載（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_high）。
- 二、本署將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（含長期代理）教師參加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之報名費，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（一）認證當天（111年3月27日）請務必攜帶准考證，考試結束時，當場請監試人員蓋「到考證明章」（逾期概不受理），作為請領「認證報名費」補助之依據，該證明事後不予補發。
 - （二）前揭事項涉個人權益，請各地方政府及各高級中等學校務必公告周知，並請務必轉知報考語言認證測驗之編制內現職（含長期代理）教師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